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考量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設備軟硬體建置、維護費用提高，管理人員待遇調整，及場域服務作業處理流程增加等因素，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擬具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臨場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取消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設備使用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以下簡稱資料)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資料處理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u>二百</u>十元，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u>四十</u>元；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u>二百</u>十元計，<u>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百四十元計。調查檔每一年度以二十欄位計。</u></p> <p>二、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u>八百</u>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u>六百</u>元。</p>	<p>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以下簡稱資料)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資料處理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一百<u>八十</u>元，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u>八十</u>元計。</p> <p>二、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七百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四百元。</p> <p>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四人時收取新臺幣七<u>千五百</u>元，未滿四人時者，以四人時計。</p>	<p>考量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設備、人力成本提高，及作業流程增加，爰修正臨場使用收費標準：</p> <p>一、資料處理費標準修正：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費用由新臺幣一百八十元修正為二百十元，申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由新臺幣二百元修正為二百四十元。明定調查檔每一年度以二十欄位計。</p> <p>二、設備使用費標準修正：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由新臺幣七百元修正為八百元；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由新臺幣一千四百元修正為一千六百元。</p> <p>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修正：每四人時由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修正為九千元。</p> <p>四、攜入資料加密費修正：</p>

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四人時收取新臺幣九千元，未滿四人時者，以四人時計。

四、攜入資料加密費：依特殊案件攜入資料總量，以十億位元組(Giga Byte，以下簡稱G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資料量不足一GB者收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一GB至不足十GB者收費一萬一千元，十GB至不足一百GB者收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一百GB至不足五百GB者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五百G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且超過五百GB部分，每五百GB增加一萬元。

五、資料保存費：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須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保存費以兆位元組(Tera Byte，以

四、攜入資料加密費：依特殊案件攜入資料總量，以十億位元組(Giga Byte，以下簡稱G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資料量不足一GB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一GB至不足十GB者收費一萬元，十GB至不足一百GB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一百GB至不足五百GB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五百G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五萬元。

五、資料保存費：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須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保存費以兆位元組(Tera Byte，以下簡稱T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每半年資料量不足一TB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一TB至不足二TB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二TB至不足五TB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五TB

資料量不足一 GB 者由新臺幣五千元修正為五千五百元，一 GB 至不足十 GB 者由新臺幣一萬元修正為一萬一千元，十 GB 至不足一百 GB 者由新臺幣二萬元修正為二萬二千元，一百 GB 至不足五百 GB 者由新臺幣三萬元修正為三萬三千元，五百 GB 以上者由新臺幣五萬元修正為五萬五千元，且新增超過五百 GB 部分，每五百 GB 增加一萬元。

五、資料保存費修正：每半年資料量不足一 TB 者由新臺幣五千元修正為六千元，一 TB 至不足二 TB 者由新臺幣一萬元修正為一萬二千元，二 TB 至不足五 TB 者由新臺幣二萬元修正為二萬四千元，五 TB 以上者由新臺幣三萬元修正為三萬六千元，且新增超過五 TB 部分，每五 TB 增加二萬元。

六、為反映資料傳輸檢核成

<p>下簡稱T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每半年資料量不足一TB者收費新臺幣六千元，一TB至不足二TB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二TB至不足五TB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五T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且<u>超過五TB部分，每五TB增加二萬元。</u></p> <p><u>六、資料傳輸檢核費：透過傳輸平臺提供資料者，每次檢核資料收費四千元。</u></p>	<p>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p>	<p>本，增列第六款明定資料傳輸檢核費之收費項目。</p>
<p>第四條 提供資料檔之機關(構)，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但使用非該機關(構)所提供之資料檔，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p>	<p>第四條 <u>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設備使用費。</u></p> <p>提供資料檔之機關(構)，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但使用非該機關(構)所提供之資料檔，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p>	<p>考量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營運成本提高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一項有關減免費用之規定。</p>